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八

兵部十一

鎮戍三

督撫兵備

國初。兵事專任武臣。後常以文臣監督。文臣重者

曰總督。次曰巡撫。總督舊稱軍門。而巡撫近皆

贊理軍務。或提督。詳載都察院。其按察司官整

飭兵備者。或副使。或僉事。或以他官兼副使。僉

事。沿海者稱海防道。兼分巡者稱分巡道。兼管

糧者稱兵糧道。今具載之。而仍以所轄督撫領

其首



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兼巡撫順天等府地方一員

薊州兵備一員管理喜峰口馬蘭谷松棚谷
太平寨四路監督副參等官分管薊州遵化
豐潤玉田四州縣薊州鎮朔遵化營州右東
勝右忠義中興州前開平中屯興州左屯九
衛寬河一所兵馬錢糧兼屯田
昌平兵備一員管理黃花鎮居庸關橫嶺城
三路監督副參等官分管昌平州懷柔縣順

義縣

長陵等九陵衛及延慶營州左屯二衛真靖鎮邊渤
海白羊四所兵馬錢糧兼屯田

永平兵備一員管理燕河營臺頭營石門寨
山海關四路監督副參等官分管永平府灤
州盧龍遷安撫寧昌黎樂亭五縣撫寧永平
盧龍山海東勝左興州右六衛兵馬錢糧兼
屯田

密雲兵備一員管理石塘嶺古北口曹家寨
墻子嶺四路監督副參等官分管通州密雲

三河寶坻平谷五州縣密雲中後衛通州左
右衛神武中衛定邊衛興州後衛營州後屯
前屯中屯衛梁城守禦千戶所兵馬錢糧兼
屯田

霸州兵備一員管理霸州香河二州縣并營
州前屯衛及西山瀾河一帶兵馬錢糧兼屯
田河道

巡撫保定等府兼提督紫荆等關兼管河道一
員

天津兵備一員專在天津滄州二處來往所

管自天津起德州止并河間滄州軍衛有司
兵馬錢糧兼屯田河道

紫荆兵備一員駐劄易州管理紫荆關并該
關所轄隘口東起沿河口總西至白石口總
止及保定一府所屬二十州縣保定五衛茂
山衛并山西廣昌靈丘等州縣軍衛有司仍
聽保定巡撫節制干涉山西都御史一體呈
請施行

井陘兵備一員駐劄井陘管理倒馬龍泉故
關并各關隘口東起插箭嶺總西至石榴幫

會典卷一百六
三
等口止。及真定府所屬三十二州縣。與真神
定三衛。平定守禦千戶所。并平西平定州。樂
平。五臺繁峙等縣。兼馬政。驛傳。

大名兵備一員。管理順德所轄邊隘。北起錦
繡堂等口。南至數道巖等口。并順廣二府各
九縣。大名府所屬十一州縣。順德守禦百戶
所。兼制山東河南直隸鄰境州縣衛所。操練
防盜馬匹等項。兼驛傳。

巡撫遼東地方。兼贊理軍務。一員。

寧前兵備一員。春夏駐劄寧遠。秋冬駐劄前
屯。東至寧遠塔山所。西至前屯中前所。抵關
所轄寧前二衛。城堡驛所。共三十二處。兼管
屯田馬政。

分巡遼海東寧道一員。帶管廣寧錦義等處
兵備。春夏駐劄錦州。秋冬駐劄義州。東至廣
寧鎮武。并西興。西平。西寧。平洋等堡。西至錦
州杏山驛。所轄廣寧等九衛。城堡驛所。三十
五處。兼管屯田馬政。

開原兵備一員。兼管屯田軍政。
分守遼海東寧道一員。帶管遼陽瀋陽撫順

蒲河。寬奠各城堡邊備。兼管屯田馬政。

苑馬寺卿。兼金復海蓋兵備一員。照舊管理。

馬政。夏秋駐蓋州。冬春駐海州。整飭四衛。并

東昌東勝耀州連邦谷等堡。

總督宣大山西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巡撫宣府地方。贊理軍務一員。

分巡口北道一員。管理北中二路。駐劄馬營。

赤城等城。兼管屯田馬政。

分守口北道一員。駐劄宣府鎮城。兼理兵備。

懷隆兵備一員。駐劄懷來。整飭南山等處。分

理北東二路。嘉靖四十五年。除去北路。萬曆

八年革。十一年復設。

巡撫大同地方。贊理軍務一員。

分巡冀北道一員。管理北東北西二路。并渾

源聚樂高山等二十三城堡。駐劄大同鎮城。

兼屯牧。

陽和兵備一員。整飭沿邊地方兵備。專聽軍

門委用。管天城陽和二衛。并東路新平二路。

一十三城堡。兼屯牧。

分守冀北道一員。駐劄朔州城。防秋。移駐平

虜城管理平虜等城堡邊備。仍兼原管懷應等州縣。兼屯牧。

左衛兵備一員。駐劄大同左衛城。經理左右雲玉威遠五衛。萬曆八年革。十一年復設。

提督鴈門等關。兼巡撫山西地方。一員。

分巡冀寧道。兼兵備一員。管轄永寧州。寧鄉臨縣。并靜樂。太原。清源。交城。文水。五縣。兼管太原叅將營兵馬。錢糧。

鴈平兵備一員。駐劄代州。管廣武。北樓。平刑等處兵備。管轄代州。繁峙。五臺。崞縣。四州縣。

兼屯田

岢嵐兵備一員。駐劄偏頭關。管轄岢嵐等五州縣。分管偏老。岢嵐。河曲等處兵備。西路叅將老營遊擊地方。兵馬。兼屯田。

分巡河東道。兼兵備一員。并管隰州。西接陝西關隘地方。

潞安兵備一員。帶管冀南道分巡。

行太僕寺卿。兼寧武兵備一員。不妨馬政。兼理屯田。駐劄寧武關。分管八角。神池。寧武。三守備。中路叅將地方兵馬。

巡撫延綏等處贊理軍務一員

靖邊兵備一員。駐劄定邊營。東至延綏西路

舊安邊起。西至寧夏萌城。各營堡倉場邊務

俱聽經理。及大鹽池鹽法。兼分巡屯田

神木兵備一員。管理榆林東路。兼分巡建安

高家栢林。大栢油。永興鎮等城堡。并葭州。神

木。府谷。吳堡四州縣

榆林兵備一員。管理榆林中路。兼分巡雙山

常樂鎮城。保寧嚮水。波羅等堡。并榆林二衛。

綏德。米脂。清澗。三州縣。并清平。威武。懷遠。三

堡邊墻

分守河西道一員。駐劄慶陽。分理延慶二府

所屬州縣。兼管督修就近所屬城堡。分管慶

陽衛。并環縣千戶所。各屯田。驛遞

巡撫寧夏地方贊理軍務一員

寧夏管糧道一員。駐劄鎮城。管理糧儲。帶管

本鎮東路。寧夏後衛等一十二城堡。及小鹽

池鹽法。兼理屯田

兵糧道。行太僕寺少卿。兼僉事一員。不妨原

務。兼理花馬池後衛。靈州。興武。韋州。一衛三

所東中二路。城堡倉塲驛遞。兵政糧儲屯田。水利鹽法。并經理清水營互市。

總督陝西三邊軍務一員

固原靜寧隆德鎮原等處兵備一員。兼屯田驛遞。

洮岷兵備一員。分管洮岷二衛。并西固階文三千戶所。兼管漳成二縣。兼分巡屯糧驛遞。延安兵備一員。兼管分巡。專在鄜州駐劄。及督修延慶所屬城堡。兼屯田。

臨鞏兵備一員。專管臨洮府屬五州縣甘蘭

臨河西衛倉塲驛遞屯糧

鞏昌兵備一員。整飭鞏昌府等處撫安兵備。兼分巡隴右道。巡禁茶馬。帶理屯糧。分督鞏昌府衛所。并秦徽二州。及清禮等十縣。

靖虜兵糧道一員。修舉馬政。兼理兵糧。分管安定會寧二縣。并永安等九堡衛所屯寨。專管靖虜屯田。

巡撫甘肅等處。贊理軍務一員

甘肅兵備一員。專在肅州地方。撫治番夷。整飭兵備。并肅鎮二衛錢糧。兼屯田。

西寧兵備一員。撫治西寧番夷。兼管西寧等衛所。并西寧衛所屬倉場。

莊浪兵備一員。改設行太僕寺少卿。兼按察司職銜。整飭莊浪兵備。

巡撫陝西地方。贊理軍務。一員。

西安兵備一員。整飭西安等處衛所兵備。分守關內道。帶管糧斛。驛傳。鹽法。水利。

涇邠兵備一員。駐劄邠州。分管關內道。專管西安府等二十七州縣。整飭兵備。管轄寧州等州縣。及平慶二衛牧地。軍民糧草。

商洛兵備一員。駐劄商州。兼管商州洛南商南山陽鎮原等處兵備。兼屯田。驛遞。

潼關兵備一員。專管潼關衛班軍。分管河南閔鄉靈寶二縣。陝西同州九州縣。山西蒲州。并守禦千戶所。

漢羌兵備一員。駐劄漢中。兼撫民。及分巡關南道事務。分管漢中府屬南鄭等州縣。并漢中衛。寧羌衛。沔縣千戶所。驛遞糧草。

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府地方。一員。

會藝卷三十八
九
徽寧池太安慶廣德兵備一員。駐劄池州。管轄徽州。寧國。池州。太平。安慶。五府。廣德州。句容等六縣。及新安。建陽。宣州。安慶各衛所。隄防江賊。礦徒。

蘇松常鎮兵備一員。整飭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四府兵備。駐劄太倉州。

總理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兼管河道。一員。

潁州兵備一員。管理廬州。鳳陽。滁州。地方衛所。兼管江防事宜。

淮揚海防一員。駐劄泰州。整飭淮揚海防。江洋。仍分管揚州。儀真。高郵等衛。泰州。鹽城。通州等所。京操官軍。

徐州兵備一員。整飭徐宿州等處兵備。兼管淮安府。徐州。及淮北衛所。及淮安。邳州。大河。徐州。沂州等衛。莒州。東海。西海等所。京操官軍。

提督軍務。巡撫浙江地方。一員。

杭嚴兵備一員。駐劄杭州。分巡杭州。嚴州。二府。兼管兵備。及前後二衛軍兵。各府縣民壯。

一併團練。督捕水陸盜賊。

金衢兵備一員。駐劄衢州府。整飭金華衢州。

二府兵備。兼理分巡。

嘉湖兵備一員。駐劄嘉興。分巡嘉興湖州二府。兼管兵備。

海道一員。駐劄寧波。巡海。兼理寧紹兵備。經營沿海衛所。管理水陸兵糧。

台州兵備一員。駐劄台州。分巡寧波。紹興台州三府。兼提督操練。

溫處兵備一員。駐劄溫州。整飭溫州處州。二府兵備。兼管分巡。管理遂松龍三縣。

巡撫江西地方。兼理軍務。一員。

南昌兵備一員。駐劄寧州。整飭南昌兵備。專飭南昌瑞州。二府戎事。訓練營鄉等兵。兼制湖廣興國。通城。崇陽。瀏陽。咸寧。平江等六州縣。扼險捕盜。如有盜賊。逸過寧武。湖新等。聽守巡武昌道。移文會勦。

九江兵備一員。駐劄九江。分巡饒州。南康。九江。管理兵備。督理南康湖防。仍提調上江船廠。轄安慶府。

撫建廣兵備一員。分巡湖東道。夏秋駐劄建昌。冬春駐劄撫州。整飭撫州。建昌。廣信。三府各屬縣。額設精兵。并鉛山。及撫建二府各守禦所官軍。

素州兵備一員。駐劄吉安。分巡湖西道。兼管轄湖廣。茶攸。郴。桂。瀏。陽等處。不妨控制萬安。往來巡歷。

巡撫南贛汀韶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所轄江西嶺北贛州道。及廣東嶺東惠潮道。嶺南韶南道。福建漳南道。湖廣上湖南。郴。桂道。俱聽節

制

贛州兵備一員。駐劄會昌縣。整飭贛州地方兵備。兼分巡嶺北道。

提督軍務兼巡撫福建地方一員。

福州兵備一員。歸併清軍道。仍兼管福州兵備。兼分巡福寧道。監督全省水陸官軍。

福寧兵備一員。駐劄福寧州。分巡福寧。分理軍務。管理該州。并福州地方。

建南兵備一員。駐劄建寧。分巡建南道。分理軍務。管理該府。并邵武。延平地方。

海道一員。駐劄漳州。督理沿海衛所官軍。專管兵糧海防。兼理團練。分理軍務。

興泉兵備一員。駐劄泉州。分巡興泉道。兼分理軍務。

分巡漳南道一員。駐劄上杭縣。分巡汀漳二處地方。操練軍快人等。分理軍務。兼管廣東大埔。程鄉。二縣。

巡撫湖廣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

分巡武昌道一員。駐劄省城。整飭武昌兵備。專一團練軍兵。所轄武昌。南至嘉魚。北至白

湖鎮。二哨。及漢陽府黃陂縣地方。

分守荆西道一員。駐劄承天府。與守備太監協同護守。

陵寢。管承天。德安。二府。

沔陽兵備一員。駐劄沔陽州。整飭荆西等處兵備。兼管分巡提督承天所屬堤垸。原管承天。德安。二府屬。及鄰近嘉魚等八縣地方。

岳州兵備一員。駐劄岳州府。管上江防道。由武昌而上。至沔陽。岳州。常德。長沙等處。提督一帶江防。湖禁。巡司。兼制寧州。并寧州守備。

會典卷一百一十一
三
蘄州兵備一員。駐劄蘄州。管下江防道。由漢陽而下。至黃州。蘄州。德安等處。提督一帶江防。湖禁。巡司。

鄖襄兵備一員。駐劄襄陽府。整飭鄖襄兵備。及分巡下荆南道事務。練兵捕盜。

撫治荆州兼施歸兵備一員。照舊分巡上荆南道。撫治荆州等府流民。駐劄荆州府。整飭施歸等處兵備。統轄荆州府所屬州縣。及荆州衛。右衛。瞿塘衛。枝江。惠州。各千戶所。施州。永順等土司。巡歷夷陵。歸州。巴東一帶州縣。

仍聽川貴巡撫。四川巡按節制。

分守上荆南道一員。駐劄澧州。兼整飭岳州。九永等處兵備。督理軍衛有司。

分守湖北道一員。駐劄辰州。兼撫苗夷。提督軍衛有司。

榔桂兵備一員。春夏駐榔州。秋冬駐衡州。提督本州五縣。桂陽州所屬各衛所地方。及廣東韶州府所屬縣守禦千戶所。并續擬衡永二府所屬十二州縣。廣東乳樂。連山。廣西富賀。江西大庾。上猶等縣。衡永二衛。及連州。陽

山一帶地方

靖州兵備一員。專在靖州銅鼓五開等八衛并天柱等所居中駐劄。整飭兵備。操練前項衛所軍馬。兼錢糧。

提督軍務。兼撫治鄖陽等處地方。一員。所轄湖廣下荆南鄖襄道。河南汝南道。陝西關南漢羌道。商洛道。四川下川東夔瞿道。俱聽節制。

總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帶管鹽法。兼巡撫廣東地方。一員。

海道。兼整飭廣州兵備。一員。駐劄東莞南頭。

城巡視海道一帶地方。整撈船隻。操演水戰。

監督南頭白鶴二寨。

韶南兵備一員。駐劄韶州。所轄南韶二府各縣衛所。并廣州府屬州縣。兼分巡。分管練兵事務。

惠潮兵巡一員。駐劄潮州。兼管惠潮二府兵巡事務。巡歷惠州府屬海豐等十縣。潮州府屬饒平等十縣。提督捕盜水陸官兵。往來山海地方。操練營寨。

高肇兵備一員。駐劄肇慶。兼分巡嶺西道。整

飭高肇二府兵備。修理各該城堡。操練官兵。民快鄉夫打手。撫民捕盜。

羅定兵備一員。駐劄羅定地方。專管新設一州。并南鄉。當霖。封門。函口。四所。及黃姜洞。大峒。二營。分管練兵事務。

雷廉兵備一員。駐劄廉州。整飭雷廉二府地方兵備。兼理分巡海北道。監督海康。烏兔寨。瓊州兵備一員。駐劄瓊州。整飭兵備。監督瓊州寨。操練兵船。

巡撫廣西地方一員

分巡桂林道一員。駐劄省城。分巡桂林一府。兼全州。永福。永寧兵備事務。帶管撫夷。

蒼梧兵備一員。移駐鬱林州。整飭蒼梧。北流。興業。博白。岑溪。陸川地方兵備。兼管分巡。

賓州兵備一員。駐劄賓州。整飭賓州等處地方兵備。兼分巡。

府江兵備一員。駐劄平樂。整飭府江兵備。帶管平樂府分巡事務。

左江道一員。移駐南寧。兼潯州。太平。思明等府。憑祥。桂平。宣化。養利等州縣。奉議。馴象。向。

武太平武緣等衛所。及武緣縣膺葛二墟地方兵備

提督軍務。巡撫四川等處一員

安綿兵備一員。駐劄綿州。整飭安綿石泉等處兵備。提督關堡操練土兵民壯。兼督利州衛。并保寧府官軍民快

威茂兵備一員。駐劄茂州。整飭威茂等處兵備。撫治羌夷

重慶兵備一員。駐劄重慶。分巡上川東道。管轄重慶府衛州縣。并貴州酉陽等處土司

夔州兵備一員。駐劄達州。整飭下川東道兵備。即兼分巡。專轄夔州府衛州縣。并石砫土司。撫民捕盜。兼制施州

敘馬兵備一員。駐劄建武鎮城。招集民兵。充實墩堡。整飭敘馬二府瀘州所屬。及敘瀘二衛新所。并永寧東川鎮雄烏撒烏蒙等土司地方兵備

分巡上川南道一員。管嘉眉邛雅四州。并雅大二所。天全招討黎州安撫二土司。移駐雅州

會典卷一百一十八
建昌兵備一員。駐劄建昌。會鹽寧越禮州德昌鎮西冕山迷易打沖河等衛所。并昌州馬喇印部威龍普濟等土司地方兵備。兼管分巡。

松潘兵備一員。駐劄松潘衛。整飭松潘等處兵備。撫治羌夷。兼管紅花潭廓等八屯。

巡撫山東等處地方。贊理營田。兼管河道提督軍務一員。

武定兵備一員。冬春駐武定。夏秋駐德州。往來武定濱德三州。并陽信商河各州縣。督理

屯營操練防守

濟寧兵備一員。駐劄濟寧。專管河鹽。兼濟寧州寧陽魚臺汶上三縣。并濟寧一衛兵備。仍分巡。

曹濮兵備一員。駐劄曹州。督捕操練衛所屯營兵馬盜賊。兼管分巡。

沂州兵備一員。駐劄沂州。督捕盜賊。操練州縣衛所屯營。帶管分巡馬政。

臨清兵備一員。整飭東昌府屬兗州府屬各州縣兵備。帶管分巡馬政河道。

青州兵備一員。駐劄青州。整飭青州所屬萊蕪新泰蒙陰沂水長山淄川各縣。兼分巡青萊二府。

海道一員。駐劄登州。仍治登萊二府。兼管登州一處分巡。

巡撫河南等處地方。兼管河道。兼提督軍務。一員。

開封兵備一員。駐劄省會。管理開封。及本府屬二十九州縣。并宣武一衛。往來提督軍衛有司。

大梁兵巡道一員。駐劄陳州。巡歷歸睢地方。練軍禦盜。馬政。係睢陳兵備道歸併。

磁州兵備一員。駐劄磁州。擒捕盜賊。修理城池。撫安民兵。操練軍馬。其衛輝所轄縣分輝縣舊駐地方。仍往來巡歷。兼馬政。

分巡汝南道一員。兼整飭兵備。

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督川貴糧餉。一員。

臨安兵備一員。整飭臨安等處地方。

騰衝兵備一員。整飭騰衝等處。

瀾滄兵備一員。整飭瀾滄姚安等處。
曲靖兵備一員。整飭曲靖尋甸馬龍木密霑
益等處。

巡撫貴州。兼督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
務一員。

都清兵備一員。整飭都清等處。分巡新鎮道。
兼治廣西南丹等州。平清偏鎮銅鼓五開等
衛所。

威清兵備一員。整飭威清等處。分巡安平道。
兼制泗城霑益等州。節制普安壩陽守備等

官

畢節兵備一員。整飭畢節等處。分巡貴寧道。
兼治烏撒鎮雄永寧等司府。
思石兵備一員。整飭思石兵備。分巡思仁道。
兼治鎮筸平茶播州等處。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九

兵部十二

鎮戍四

各鎮分例一

薊鎮

國初設大寧都司營州等衛與遼東宣府東西並
建為外邊又起古北口至山海關增修關隘為
內邊永樂間移大寧都司于保定散置營州等
衛于順天之境以其地處兀良哈降夷分置朵
顏泰寧福餘三衛每年朝貢互市永為藩籬自
後部落日蕃夷情譎詐往往為北虜嚮道嘉靖

中虜入古北口。徑薄京城。薊始為重鎮。增設總督將領。調各鎮兵入衛。修築牆臺。春秋防守。視他邊特嚴云。

一城堡臺牆。本鎮見存城堡二百八十五座。空心敵臺一千二百四十座。潮河川大橋一座。昌平城堡二十八座。空心敵臺二百五十餘座。守邊墩臺一百六十九座。○嘉靖三十四年議准。居庸裏口。如橫嶺鎮邊。大石嶺唐兒巷等處。或原無邊牆。或有牆不固者。皆令修築防守。○隆慶二年題准。薊昌二鎮。分為十二路。將邊牆稍

加厚。二面皆設梁口。七八十梁間。下穿小門。曲突而上。其緩者計百步。衝者五十步。或三十步。即築一墩臺。視邊牆高一倍。廣十二丈。內容五十人。共築一千五百座。令邊軍哨守。○萬曆元年題准。灤河以東。居庸以西。及松棚諸路。再增臺二百座。○又議准。曹家寨將軍臺地。跨山橫築內城。守以七臺。○四年題准。薊昌二鎮。應修邊牆九十餘里。添築墩臺五百座。一兵馬。薊州原額官軍三萬九千三百三十九員名。見額三萬一千六百五十八員名。原額馬

一萬七百匹。見額六千三百九十九匹。密雲原額官軍九千六百五員名。見額三萬三千五百六十九員名。原額馬二千三十二匹。見額馬驢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四匹頭。永平原額官軍二萬二千三百七員名。見額三萬九千九百四十員名。原額馬六千八十三匹。見額馬驢一萬五千八十匹頭。昌平原額官軍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五員名。見額一萬九千三十九員名。原額馬三千一十五匹。見額馬驢五千六百二十五匹頭。一入衛兵。嘉靖二十九年。虜犯京輔。議徵各鎮

精兵入衛。甘肅固原。寧夏。宣府。遼東。各一枝。延綏。大同。各二枝。以後陸續奏撤。見今入衛。延綏二營。共三千四百名。大同一營。二千九百名。又標營一枝。九百名。宣府一營。二千五百名。○又令大寧兩班官軍六萬餘名。免其京操。春班參將四員。各領五千員名。共二萬。赴薊鎮防守。其餘盡數分隸秋班參將部下。於內仍選精壯遊兵六千員名。責付新添遊擊二員統領。與舊遊擊六員防秋。○又令興營等衛。梁城等所班軍。原係奏留古北口一帶擺邊。照舊常川在邊防

守不必掣回分班○又議准河間天津等衛每
年輪班一千名赴黃花鎮防禦武清衛九百八
十八名於古北口住守常川在彼不必掣調○
又令河間等衛班軍二萬二千九百九十六名
係腹裏見聽京操之數悉聽改發薊鎮不必更
番聽東關御史選定人數將精銳二萬一千定
作秋班七枝次等一萬定作春班五枝每年春
班正月初旬上班五月終旬放班秋班六月初
旬上班十一月終旬下班○三十一年奏准通
州班軍戍薊鎮者每月每軍加糧二斗仍免其
均徭柴炭局料仍選募土著壯丁務足六千之
數○又令調發客兵沿途不許騷擾違者聽各
撫按將該將領參究○三十三年奏准保定標
達民兵三枝調一枝於古北口二枝於兩關適
中地方聽調○三十八年議准遼東大同延綏
等處入衛總小旗經年遠戍許給冠帶不支俸
○四十一年令山西民兵三千免其入衛每歲
每名量徵工食銀五兩解薊鎮軍門及密雲道
修造盔甲器械○四十二年令山東民兵三千
免其入衛有馬者每名徵工食銀十二兩無馬

會典卷三十九
者每名徵工食銀七兩。每年共二萬六千兩。解赴薊鎮。為造軍器犒軍士之用。○又令山東河南將民兵工食。每名增銀二兩。連原額解赴薊遼軍門。查給各官家丁口糧。○隆慶三年題准。長陵等衛防守黃花鎮官軍一千名。今後秋班。八月初一日上邊。至次年四月終下班。春班。二月初一日上邊。至本年十月終下班。每年上邊九箇月。休息三箇月。○四年題准。大寧都司班軍戍薊鎮者。春班。九千一十三名。秋班。一萬三千九十一名。添領班都司三員。共七員。○萬曆元年

題准。大寧。山東。河南都司班軍戍薊者。有一衛分春秋兩班。亦有分隸各都司下。今各歸併。每衛。只隸一都司下。定為春班或秋班。撤防之日。各都司擡營統領。到該駐劄地方。雙月操練。各該巡撫兵備。間亦閱操。其都司亦量撥軍伴應付。上班之期。撫道稽查催督。如出征例。○二年議准。宣大遼東入衛官軍。春防限二月末旬到薊。防春畢日。不必撤放。通留過夏。聽派隘口。以防不虞。十月終。即先撤放。其遲到半月。早放半月糧料。抵留過夏之費。○四年議定。遵化民兵

一千五百名。每名徵銀一十二兩。共一萬八千兩。解兵備道充餉。山東民兵一枝。內馬兵一千名。每一名匹。徵銀二十四兩。步兵二千。每一名徵銀一十六兩。共五萬六千兩。解薊鎮充餉。遼東入衛民兵三千名。止發二千五百名。赴薊鎮分布。其五百名。留寧前防守。

一募調兵。嘉靖三十七年題准。薊鎮自於密雲昌平。永平。遵化。通州募兵一萬五千。河南民兵悉免入衛。止解銀七萬五千兩。赴薊州。給各兵安家。○又議准。將昌平一枝。隨衛食糧。革安家

銀。通州一枝。改入京營。其密雲。永平。遵化。三枝。係土著者。止歲給銀五錢。○四十二年。令副叅遊守提調等官。許自募家丁。報名在官。一體給糧。○萬曆三年。議准募浙兵三千人。各給鳥銃。赴鎮。以備衝鋒攻擊。○四年。又添調南兵九千名。以代客兵。專備守臺。○又議准。南兵分為二班。挨定年限。至期更番。即以舊將統領舊兵。往回行浙江。巡撫知會。在薊在浙將領。不必互換。○五年。題准。保河二府入衛民兵三千名。每年徵工食銀四萬一千六百兩。解軍門。召募土兵

二千名。每名。月給糧銀一兩。安插撫恤。常川在
三屯營操練。○十一年題准。召募民兵一千六
百一十名。每月給與雙糧。免其戶丁勾補。又選
城操軍一百九十名。輜重營軍一千名。每月糧
之外。加給行糧。併原設雜流。共三千一百八十
一名。俱充密雲標下左營軍。其延綏標兵一千
八百名。永免入衛。保定軍一千名。仍分春秋兩
班。同輜重營選下餘軍。俱發石匣營補伍。密雲
輜重營裁革

一防守。嘉靖二十九年題准。調佐擊將軍二員
領兵四千。把總指揮領兵三千。赴黃花鎮。渤海
所。墻子嶺。豬圈頭營。曹家寨。石塘嶺防秋。十月
掣回。○又議准。薊鎮分部十區。叅將遊擊各分
信地。○又題准。發永寧叅將兵馬一枝。移駐四
海冶。鎮城副總兵人馬一枝。移駐永寧城。以防
山後大小紅門。白羊口遊擊兵馬一枝。有事移
駐鎮城。據險把守。居庸叅遊官挑井蓄水。以待
防秋兵馬食用。○又題准。右匣營新募遊兵。調
古北口防守。比振武營人馬按伏事例。全支行
糧料草。○三十一年議准。薊鎮十區。酌量衝緩。

分別遠近併為八區○三十二年題准黃土嶺人馬先年調往大毛山策應今大毛山自有長谷駐操一營其黃土嶺照舊改屬一片石仍行遼東鎮巡嚴行前屯衛鐵廠堡各該人員守本堡地方○三十四年題准居庸口自懷來大山口透迤起伏至隆永抵四海冶黃花鎮接界鎮南墩止俱

陵京屏蔽今薊兵鎮守內口宣兵謹守外口○又議准懷來有警總督移駐昌平○四十年題准京營春秋二防各選兵四枝赴居庸防守每枝三

千人馬兵三百步兵二千七百春防以正月十五日行三月終旬回營秋防七月十五日行九月終旬回營每防用叅將二員佐擊二員將官到彼聽總督巡撫節制○四十二年議准各路兵馬東自山海關起西至鎮邊城止二千一百十四里分為十路第一路石門寨第二路燕河營第三路太平寨第四路馬蘭谷第五路墻子嶺第六路古北口第七路石塘嶺以上七路副叅遊佐提調分守而以薊鎮總兵領之第八路黃花鎮第九路居庸關第十路鎮邊城以上三

路亦副參遊佐提調分守。而以昌鎮總兵領之。
○隆慶二年題准。山海關原撥一片石擺守遊
兵五百名。掣回防禦。其城操軍士亦止。令守城。
免其擺邊。山海衛原抽梁軍遠戍墻子嶺。悉令
回本衛。○三年題准。京營原調發通州防守遊
兵三千名。留薊鎮防守。○四年題准。永平兵備。
山海關參將外則策應寧前。內則固守本路。如
失事一體論罪。○萬曆二年題准。薊昌二鎮分
布兵馬十二路。屬各兵備道整飭。總兵總督往
來調度。

一操練。嘉靖四十年。令總督軍門選標兵三千。
連原三千。共六千人。以備有警策應。○四十一
年。增置遊兵三百名。與原五百名。共八百名。屬
巡撫標下。專備有警巡防。○隆慶二年題准。薊
鎮選兵三萬。分為十枝。列為三營。遵化永平遊
兵二枝。合巡撫標兵一枝。定為遵化一營。建昌
營一枝。合鎮守總兵標兵二枝。定為三屯一營。
振武石匣二營。合總督標兵二枝。定為密雲一
營。各設中軍。左右掖。在密雲遵化者。各用參遊
三員。在三屯營者。用見在總兵并參遊二員。各

監督訓練○三年題准。薊州以東置一副總兵。將建昌營遊擊改設。分理松棚。太平。燕河。臺頭。石門。山海等處練兵。而巡撫標兵。即以屬之。薊州以西置一副總兵。將石匣營遊擊改設。分理馬蘭谷。牆子嶺。曹家寨。古北口。石塘等處練兵。而總督標兵。即以屬之。

一查覈逃軍。嘉靖二十七年。議查薊鎮兵數。逃至五百名者。總兵降俸一石。一千名者。降俸二石。一千五百名者。降俸三石。二千名者。降俸四石。二千五百名者。降職一級。三千名者。降職二

級。三千五百名者。降職三級。各區兵數。逃至一百五十名者。副叅降俸一石。三百名者。降俸二石。四百五十名者。降俸三石。六百名者。降俸四石。八百名者。降職一級。一千名者。降職二級。一千二百名者。降職三級。各營兵數。遊擊與各坐營中軍。逃至一百名者。降俸一石。二百名者。降俸二石。三百名者。降俸三石。四百名者。降俸四石。五百名者。降職一級。六百名者。降職二級。七百名者。降職三級。守備與各營千總。逃軍五十名者。降俸一石。一百名者。降俸二石。一百五十

名者降俸三石。二百名者降俸四石。二百五十名者降職一級。三百名者降職二級。三百五十名者降職三級。提調與各營把總。逃軍二十名者降俸一石。四十名者降俸二石。六十名者降俸三石。八十名者降職一級。一百名者降職二級。一百二十名者降職三級。守關營寨把總。逃軍十名者降俸一石。二十名者降俸二石。三十名者降俸三石。四十名者降職一級。六十名者降職二級。八十名者降職三級。管隊官。逃軍五名者降俸一石。十名者降俸二石。十五名者降俸三石。二十名者降職一級。二十五名者降職二級。如係總小旗。原無俸石。總旗。逃軍十名者降小旗。二十名者降軍人。小旗。降至軍人而止。軍人。選委調發。隔鎮邊衛操守。以上各官。逃軍不及數者。姑免罰治。

一兵器。嘉靖三十六年題准。置造快鎗及鉛彈。火藥給主客官軍。

此置鎗彈之始

一車營。隆慶三年題准。二鎮練兵車七營。每營用重車一百五十六輛。輕車二百五十六輛。步兵四千。騎兵三千。駕輕車馬二百五十六匹。以

東路副總兵一營。合巡撫標下一營。駐建昌。遵化。以西路副總兵一營。合總督標下一營。駐石匣。密雲。以薊鎮總兵二營。駐三屯。昌平總兵一營。駐昌平。○萬曆元年議准。山海附石門為十路。每路各立一車營。昌平三路共立一車營。每營駐騎步兵各一枝。密雲遵化三屯設三輜重營。每營亦駐騎步兵各一枝。○又令各標各路各車營准加馬一千六百一十四匹。加曳車贏一千五百五十五頭。○三年議准。昌鎮置車營一撫夷。嘉靖三十八年議准。令叅將遊擊二員。喜峰口驗放入貢屬夷。不許潛帶北虜入關。○又令凡屬夷到邊。務宣諭朝廷恩威。方行撫賞。如敢撲捉。即便發兵勦殺。不許姑息。

遼東

遼東孤懸千里。

國初廢郡縣置衛所。以防虜寇。獨於遼陽開原設自在安樂二州。處降夷。東北則女直建州毛憐等衛。西北則朶顏福餘泰寧三衛。分地授官。通貢互市。寇盜亦少。嘉靖間虜入。大得利去。遂剽

掠無時。邊人不得耕牧。城堡空虛。兵馬彫耗。戰守之難。十倍他鎮矣。

一城堡。見存二百七十九座。空心敵臺三十一座。邊腹敵臺九十座。墩臺二千七百一十座。○嘉靖四十一年。議修路河。以阻虜騎。○四十四年。令改新江沿臺堡於舊江沿地方。設官備禦。兼轄湯站鳳凰鎮等堡。以扼短錯江之隘。與鰲陽東西兩翼。共成犄角之勢。○隆慶五年。題准置造各城堡四面懸樓十數座。○萬曆二年。題准造空心敵臺兩臺之間。用磚與亂石為牆。臺

牆相連。以便固守。○四年。題准定遼右衛原設於遼陽。後因險山設叅將。改建於鳳凰鎮。設倉建學。今展拓寬奠六堡。移駐叅將。衛治倉學。俱遷寬奠。就近管轄。

一兵馬。原額官軍九萬四千六百九十三員名。實在八萬三千三百四十員名。原額馬七萬七千一匹。見額馬驢四萬一千八百三十四頭。一入衛兵。本鎮入衛薊鎮。自嘉靖三十年始。四十五年。題准遼東各營抽選三千名入衛。其寧前新設遊兵。仍令防守本處。疏通薊遼二鎮。咽

喉之路。凡遼東軍有投匿薊鎮為家丁者。盡數查出發回。不許將領容留。○隆慶四年題准。暫免遼東叅將領兵入衛。以廣寧右營兵代之。以後遞年更番。○萬曆元年題准。遼東寧前中前所孤危尤甚。將入衛遊擊兵馬。除前留五百名外。再留三百名。仍於密雲標下遼兵一千名內。量撤二百名。共湊一千名之數。令中前所遊擊統領操練。以備戰守。○五年題准。遼東入衛兵留寧前防工。將真定標營一枝。代遼入衛。一車營。隆慶四年題准。遼鎮設立車營。○五年

題准。造車二百輛。發前屯。寧遠。挽赴城外衝口堵截。

一貢市。成化十四年。令遼東馬市。許海西。并朵顏三衛夷人。賣買開原。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開二次。各夷止將馬匹。并土產貨物。赴彼處委官驗放入市。許齎有貨物者。與彼兩平交易。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負愚弄。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物為由。扶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

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市利。透漏邊情。事發俱發。兩廣烟瘴地面充軍。遇赦不宥。○十七年題准。廣寧開原二處俱開馬市。其通事三年一換。○嘉靖四十二年題准。甜水站之東舊有連山關一座。指揮把守。凡朝鮮陪臣入貢。赴關報名。指揮馳報遼東都司。方許入關。彼中護送兵馬。從此回國。待陪臣事竣回還。彼中兵馬仍於此迎接。○隆慶五年。令海西夷人入市。務遵舊規。從廣順鎮北二關魚貫而進。更照廣寧規制。築高圈墻。以防出入。○又題准。寧前如遇夷人

到邊討賞。傳報得實。動支山海關稅銀量加撫賞。以羈其心。如詭言互市。聚衆入搶。即整兵固守。不復與通。○又題准。海西屬夷俱在開原東北分寨住牧。三萬庫客稅鹽課免解。廣寧准留開原撫賞。○萬曆四年。令永奠堡北准開一市。許寬奠等處往牧東夷。易換米布豬鹽。即以市稅充撫賞。○又題准。開原夷人入市。在一二百名之內者。各備禦徑自防撫。如至三四百名之外。叅將親去彈壓。一撫夷。嘉靖二十二年題准。建州毛憐三大衛

夷人如有送回搶擄男婦者。止許給賞。不願賞者。量陞千百戶指揮。存留都督名色。以待能殺犯順夷首。及執縛為惡夷人。與報事引路殺賊有功者。○隆慶五年。令投降真夷。俱解廣寧。分投安插。不必再留彼中。潛為嚮導。○六年。題准回鄉人口。及投降真夷。除有家者。發回原衛外。其願留操備。及真夷投充家丁者。分為三等。於總兵衙門之東。置房地一處。以處家丁之親密者。又於寺前官地。建受降所。以處真夷之稍弱者。有家口者。又於城外關廂內。建房二百餘間。以

處新來之未信者。選立隊長。各責千總官管理操練。監其出入。○萬曆二年。題准招過山東登萊各海島。潛住遼東逋逃人。盡數回鎮安插。島中房屋。盡行燒燬。仍令金州都司。每遇三六九月。會同登川都司。帶兵徧詣各島。嚴加搜捕。一次。仍每月委官一次。如有在島潛住。即拏到官。照謀叛未行律。如拒捕官兵。登時殺死。弗論。其石城廣鹿長山三島。係金復兩衛額地。見有軍餘住種。辦納糧差。男婦不及一千。仍舊留住。令金川都司。於三島內。各建公館一所。選委本衛

會典卷一百一十九
廉幹官在內鈴束。仍禁私船往來。

保定

國初自紫荆西抵故關。修築以備虜。在保定境內。永樂中移大寧都司于此。然以宣大山西為外。蔽虜患稍緩。正統己巳之變。嘗遣京營兵駐守諸關隘。尋罷。弘治正德以後。漸設叅將副總兵分守。至嘉靖中。改副總兵分守為鎮守。已改設鎮守總兵。統制三關。大寧都司附近衛所俱隸之。環翼京師。始稱重鎮云。

一城堡。見存邊城一百三十一座。城堡十六座。

空心敵臺三百五十九座。舊敵臺二百九十一座。墩臺七百五十七座。○嘉靖二十二年題准於倒馬龍泉故關等處。增置墩臺。使烽火相望。○萬曆元年題准。馬水口紫荆倒馬等關地方。建空心敵臺三百五十六座。

一兵馬。原額官軍二萬九千三百八員名。見額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七員名。原額馬一千一百九十九匹。見額馬驢四千七百九十一匹頭。一達軍。嘉靖三十一年題准。達軍生齒日繁。驕悍成風。又有無籍竄籍。躲差冒糧。令各兵備嚴。

行查選。在保定者。責達官都司管領。河間等衛。各委達官指揮管領。訓練鈐束聽調。一應頂冒人役。通行革回。○隆慶二年。改各達官軍舍為忠順官軍。

一防守。嘉靖四十年題准。紫荆關之盤石烟董厓。居庸之小嶺嚮關。原設防守內口官軍。移浮圖峪。八達嶺外口防禦。○四十三年議准。保定入援兵馬二枝。果有虜賊擁衆入塞。總兵不必候調。徑自隨賊截勦。如賊自宣大而入。漸近紫荆馬水等處。總督官仍當調薊兵接應。○萬曆

十年議准。真保六營兵馬。歲輪赴薊。保鎮空虛。各將本鎮巡撫總兵標下兩營兵馬。留鎮操練。止令保定車騎真定車民四營輪流赴薊防守石門。

一車營。萬曆元年題准。保定各立車營。配以精兵壯馬。每營務足三千。○二年題准。立車騎二營。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二十九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

兵部十三

鎮戍五

各鎮分例二

宣府

國初。逐虜漠北。即元上都。設開平衛守之。置八驛。東接大寧。西接獨石。邊境無事。後以大寧界虜。興和亦廢。開平孤立難守。宣德中。乃移衛于獨石。土木之變。獨石八城皆破。旋亦收復。雖地勢險狹。舊稱易守。然去京師不四百里。迫近陵寢。寔肩背重地。近年以虜款。邊境稍寧。兵馬墩墻

始漸次整飭云

一城堡。嘉靖二十八年。令宣府東路起四海冶鎮南墩。西至永寧盡界。北路起滴水崖。而北而東。而南至龍門城盡界。為邊凡七百里。創修石牆。添設墩臺。○四十二年題准。四海冶迤南渤海所迤北。建墩防守。○隆慶元年題准。宣大挑修邊濠。蓋造營房。砌獨石馬營二城。○二年題准。宣府北路龍門所自盤道墩起。迄靖胡堡大衙口止。建設外邊一道。益以墩臺。東北二路有徑道。互相應援。且拓地百里。以資屯牧。見存城堡七十

一座

一兵馬。原額官軍一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二員名。見額七萬九千二百五十八員名。原額馬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匹。見額馬駝羸驢三萬三千一百四十七匹頭

一入衛兵。本鎮官軍。每年二千五百員名入衛一防守。嘉靖三十年題准。今後防秋之期。總督領標兵。駐宣府東路。不拘保安懷來。總攝諸軍。巡撫領標兵。車兵。遊兵。督同兵備副使。駐岔道。或隆慶。以防南窺。

陵京總兵官統領鎮兵。仍在鎮城。防東西有警。以便策應。奇兵駐順聖川東城。以防蔚州等處南下。紫荆之路。○三十四年題准。行宣大總督。如賊犯居庸紫荆。則宣大兵追躡於外。薊遼兵拒於內。賊犯古北口。則倚牆拒守。

一車營。嘉靖三十八年題准。令宣府置兵車。選老成廢將管領。○四十年題准。宣府製雙輪兵車。各將官將步兵訓練。各為一營。給火器。防守本路。

一貢市。嘉靖三十一年議准。龍門所距滴水崖僅七十里。俱虜衝捷徑。不許開市。○又題准。龍門所永寧城撫賞夷人。每年六月十五日一次。十月二十日一次。仍宣諭大頭目。每年止二次。大賞。此外不許零賊竊偷騷擾。能約束如命者。臨賞時。大頭目另加花段一疋。○隆慶五年題准。宣太。山西俱於五月進貢馬匹。其新平得勝。張家口市期。俱依原期。定于六月畢事。

一撫夷。隆慶二年題准。宣大兩鎮各邊城外。蓋造撫夷房屋。凡夷人傳報聲息及求索賞賚者。令在彼安歇。惟許頭目進見。出境之時。官軍搜

檢不許挾帶鐵器硝磺違禁等物。其館伴人等不許誘引生事。違者督撫官拏究。

大同

大同川原平行。尤當虜衝。

國初于鎮城外分東中西三路。北設大邊。二邊。遠近聯絡。歲久多圯。不能捍虜騎。遂棄不守。二邊以內。殆為虜巢。大同勢益急。嘉靖中。雖再更兵。變而五堡竟成。備禦亦少固焉。今大虜款塞。貢市不絕。內備漸修。飭以直虜庭。故禁令待詳云。一城堡六十四座。敵臺八十九座。墩臺七百八

十八座。○嘉靖二十七年。令創修大同緊要邊牆。其原有牆該幫修者。每年借用防秋兵力。於行糧外。量給鹽菜犒賞。不必另議支費。○三十二年議准。大同邊牆通賊衝口。一百五十餘處。添造空心磚臺三百座。○隆慶三年題准。大同原設大邊。二邊。三邊。近來大邊盡廢。該鎮總督鎮巡。嚴督各叅將守操等官。幫築沿邊墩臺。上蓋墩房。多備火器鐵鍋。甕薪水。每墩撥精壯軍十名防守。每十墩設提督官一員。點查。如有夾帶私貨。失悞傳報。依律問罪。私下墩臺者。監瞭

官拏問枷號。逃回私家。四鄰不首者。一體連坐。
一兵馬。原額馬步官軍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
十八員名。見額八萬五千三百一十一員名。原
額馬羸驢五萬一千六百五十四匹頭。見額三
萬五千八百七十四匹頭。

一入衛兵。嘉靖三十年題准。大同兵馬四枝。每
年輪流二枝入衛。○萬曆三年題准。留一枝。暫
免入衛。

一防守。嘉靖四十年題准。大同隘鎮各該衛所
營堡官軍。不拘馬步。通行挑選二萬名。春夏無
事。仍在各路防守。防秋之時。調集鎮城。統以驍
將。與同正遊二兵。專備征戰。仍選精壯步軍二
千名。撥發兵車營。專習火器。俱聽總兵官稽查
訓練。

一車營。嘉靖三十七年題准。大同製造兵車。○
三十八年題准。令大同將左右衛原製兵車。移
于鎮城。

一貢市。嘉靖三十年題准。北虜求開馬市。每歲
止許二次。各邊務要協力戰守。如有姦頑之徒。
指稱宗室家人。及軍民生儒閑雜人等。乘機入

市潛相交通。聽總督等官嚴拏。照例問罪發遣。
○又題准。非奉

旨開市。敢有私自出邊與虜交通者。巡按御史指實
參奏。○隆慶五年議准。進貢夷使。不過一百五
十名。馬不過五百匹。夷使通留邊城夷館。不必
赴京。應貢

御前上馬三十匹。督撫差官代進。貢期定于二月之
後。市馬止許用段絹紬布鍼線。其鐵鍋并硝黃
鋼鐵俱行嚴禁。市場定于大同鎮。每年一市。每
市不過二日。○又議准。三鎮互市。俺答於大同

得勝堡。黃台吉等。於朔州新平堡。昆都力哈等
於宣府張家口堡。多羅土蠻委兀慎。於山西水
泉營。○又題准。每年互市一次。其馬市二次。停
止。○萬曆二年。令宣大山西督撫官。宣諭虜酋。
以後鈐束諸夷。各要將好馬入市。督撫預置馬
牌。立為號印。令其懸帶赴市。
一撫夷 與宣鎮同

山西

山西。在諸鎮稍稱內地。

國初屯戍要害。虜住牧尚遠。外藉大同為藩籬。內

恃三關為屏蔽。素少邊患。嘉靖中。虜寇太原。始改副總兵為總兵鎮守。治偏關。尋移治寧武。隆慶初。虜陷石州。屠掠尤慘。防禦益急。近年虜方款貢。寧鴈偏老之間。始休息焉。

一城堡。嘉靖三十一年。令偏老邊牆下。再添築堡四座。○萬曆三年。題准山西三關。惟偏老沿邊地方。自蕨萊茆起。至老牛灣止。邊長一百一里有零。添設磚包空心樓一十五座。實心樓一十五座。土築敵臺二百一十六座。仍通修邊牆。務高堅如法。堪以拒守。見存城堡墩臺隘口。并

空心敵臺二千七百一十一處。

一兵馬。原額官軍二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員名。見額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五員名。原額馬驢六千五百五十一匹頭。見額二萬四千七百六十四匹頭。

一防守。嘉靖二十六年。議准每遇防秋。山西守本鎮。偏老邊牆一百四里。仍分守大同。自丫角山。至右衛雙溝墩。一百四十里。大同守本鎮。雙溝墩。至東陽河鎮口臺。五百七里。遇警互相應援。丫角山至雙溝。內外傳火墩臺。仍俱大同官

軍守瞭。原設大同西路參將兵馬。移守右衛以東地方。待掣兵之時。仍回戍守。其山西寧鴈一帶。不必調兵擺牆。止量留額設兵馬防守。○三十一年題准。山西原選民兵三千名內。以二千五百人。赴平定州聽調。留下五百名。聽山西巡撫分布三關防守。○又令偏老邊外。老牛灣至丫角墩。百餘里。與虜僅隔一牆。各召募土著壯勇一千五百名。聽守備官管轄防守。○萬曆三年題准。水泉營外通板升。建立市場三關。此為要害。將平陽潞州二衛原備禦大同今掣回班營堡軍人。併力防守。

軍內各撥五百名。分為兩班。平陽衛以九月起。潞州衛以三月起。見面交替。聽守備管領同本營堡軍人。併力防守。

一車營。嘉靖三十八年題准。山西置兵車。選老成廢將管領。○四十年題准。山西製雙輪兵車。各將官將步兵。給火器。防守本路。

一貢市。隆慶五年題准。水泉營市場。每年順義王。并各頭目。共進馬五百匹。

餘同宣大

一撫夷 與宣大同

延綏

國初築東勝等城。戍守河外。正統間失東勝。退守黃河。後以虜入套內。又棄河。守牆。鎮城舊在綏德。捐米脂魚河等地于外。幾三百里。成化中。徙鎮榆林堡。東起黃甫川。西至定邊營。千二百餘里。聯墩勾堡。橫截河套之口。遂稱雄鎮。但鎮城不產五穀。芻糧皆仰給腹裏。饋餉不足。而連年調遣入衛。兵力少弱矣。

一城堡。嘉靖二十二年題准。延綏逼鄰套虜。添定邊寧塞二堡。修築邊牆。○四十三年。令榆林西北。古梁易馬二城。增修城堡。○又令鎮城硬

地梁一帶。小邊柳河梁各處地方。添設城堡。以嚴防護。○隆慶元年題准。延慶地方。東有黃草塢。小滴溜。石人坪。西有蘆關嶺。龍安集。靖邊龍尾。蘆化字倉寧塞。吳旗營。俱係通賊要路。通行及時修築。仍于蘆關嶺。敷政巡檢司城內。置蓋營房百餘間。給軍防秋住守。○又題准。榆林鎮邊牆。自石峽墩迤東。至常樂地界一帶。及鎮城東西北三面。外邏城垣。俱分投修築。○三年題准。修築延綏鎮沿邊。東起黃甫川邊牆。及鎮城迤西。至常樂二十里。通以五年為限。○萬曆二

年題准。延綏墩臺一墩止軍十名。不能固守。邊
內險阻。可建墩院者。仍行增築。又於十里之間。
酌量緩急。以為寨城。○又題准。修建延綏一鎮
三段邊牆。六百七十一里。墩臺七十五座。墩院
八座。寨城七座。石砌大川河口一處。土築大川
河口四處。石砌河口水洞連臺一座。石券關門
一座。石砌并土築溝口一十七處。磚石券砌大
小水洞閘門八十三處。水口四十五處。水眼五
十一處。水道四百二十五處。○三年題准。延綏
榆林神木定邊靖邊四道。築空心敵臺。見存城
垣六十二座。民寨堡城一百四十九座。寨城五
十五座。空心敵臺二百三十九座。敵臺一百一
十六座。墩臺一千三百一十六座。

一兵馬。原額官軍八萬一百九十六員名。見額
五萬三千二百五十四員名。原額馬四萬五千
九百四十四匹。見額馬羸三萬二千一百三十三
匹頭。

一入衛兵。嘉靖四十五年議准。延綏輪更入衛
遊兵四枝。每枝止發二千七百名。其餘三百存
留本鎮。仍准添募遊兵一枝。○萬曆十一年題

准延綏標兵減撤一千八百名。永免入衛。○十三年題准。延鎮備禦陝西西安并潼關蒲州各衛所班軍暫免遠戍。徵銀解邊。○一防守。嘉靖二十八年題准。延綏遊兵仍照原議。應援宣大。如宣大稍寧。延綏緊急。將老營堡及寧固莊浪各遊兵一枝聽候。延綏調遣。如延綏寧靜。宣大緊急。老營堡遊兵亦聽取回。○隆慶元年題准。延安衛舊有遊擊統領官軍三千。駐劄本處防秋。則赴大邊鎮靖堡。後改延安遊擊為鎮靖參將。遂將官軍二千移住鎮靖。一千。

移住鄜州。延安城池空虛。令鎮靖營將原調延安軍五百七十名。發回城操。而以新募軍撥補鎮靖營缺數。

一貢市。嘉靖三十一年題准。吉能於延綏狼台吉於寧夏各互市。照依俺答把都兒事例。各給表裏金帶金頂大帽。其餘各給賞有差。○隆慶五年議准。套虜吉能款塞。于延寧二鎮互市。其應貢馬匹查照應入京二十匹。宣大總督差官代進。應留邊一百八十匹。送發陝西總督徑自給軍騎征。應行事宜查照宣大規格施行。○萬

曆八年議准。市場定於紅山墩。

寧夏

國初置寧夏等五衛。西北據賀蘭山。東南帶黃河。內有漢唐二渠。險固饒沃。成化以前虜常犯河西。自虜入套。河東三百里皆設備。遞年修治。塹。正德間有外邊。嘉靖以來增築內邊。而清水興武。花馬池。定邊各營尤稱要害云。

一城堡。成化十五年題准。寧夏東路沿河一帶未築邊牆。一百九十餘里。與西路栽草等項。疊砌舊牆六十餘里。俱係緊關地方。行鎮巡等官

查照軍三民七。起夫修築。○弘治三年題准。寧夏中衛莊浪分界處所。窯洞兒水頭。接連架子山尾石峽口。修築土牆。山崖關牆水洞。○嘉靖九年題准。寧夏花馬池。延綏定邊營相接地方。挑挖壕塹。防護鹽池。已成六十餘里。其花馬池西至橫城堡。共計一百六十六里。通行挑挖。東南自定邊營大山口起。西北至寧夏黃河止。中間平漫之地。皆挖溝築壘。使虜不得長驅。定邊營一帶每里築一墩。花馬池一帶量地遠近立墩。每墩蓋鋪房一座。以為守軍棲止。○十九年

題准鎮遠關與黑山營俱險要地方。打磴口在鎮遠關內。係通賊要路。修築完備。以防山後之賊。又以臨山堡沙土草茅不生。人難防守。改築墩臺。撥軍守哨。○二十三年題准寧夏沿邊自花馬池及安定諸堡至橫城止。長亘二百餘里。添築敵臺二百六十三座。○萬曆二年題准修築寧夏鎮城及平虜城迤北。長城邊牆二千餘丈。于中衛舊勝金關築關蓋房。附近夷廠牆裏建堡築墩。屯兵集貨。以防他虞。就設公館為監市各官棲止之所。見存營堡城九十四座。關城

六座。敵臺三十五座。墩臺五百三十四座。關隘三十三座。

一兵馬。原額馬步官軍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三員名。見額二萬七千九百三十四員名。原額馬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匹。見額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七匹。

一入衛兵。嘉靖三十九年題准寧夏二枝兵馬輪班入衛薊鎮。比固原三枝輪番者勞佚不均。照固原例再選一枝。輪流入衛。○又題准寧夏原額兵馬不多。應將原調應援莊浪奇兵盡數

掣回該鎮休息。不敷之數。仍於各營兵馬內。轉足三千。與原選遊兵二枝。分作三班。輪流入衛。以均勞逸。如甘肅聲息重太。軍門另議別兵調遣。以後鄰鎮有警。不許輒調。○萬曆八年題准。薊鎮募土兵三千。寧夏一枝。自九年起。永免入衛。

一防守。嘉靖十二年題准。將原調寧夏小鹽池營邊操官軍一千七百一十八員名。免其納銀。照舊輪班。督發赴邊。分撥橫城。紅山。毛卜刺。三堡操。備防守。隨堡田地。聽其開墾。

一貢市。隆慶五年題准。于清水營中衛。萬曆十年題准。于平虜所添市。三市場。每年進馬一百匹。與延綏鎮同時互市。

固原

固原在寧夏之南。成化以前。套虜未熾。獨靖虜一面。備胡。平固安會之區。號為無事。自弘治中。火篩入掠。後遂當虜衝。始即州治為鎮城。以固靖甘蘭四衛隸之。設總督總兵叅遊等官。東顧榆林。西顧甘肅。與寧夏為唇齒。稱巨鎮云。一城堡。八百八十五座。戰敵等臺八百二十座。

護城堡墩敵角臺四千一十座

一兵馬原額官軍一十二萬六千九百一十九員名見額九萬四百一十二員名原額馬羸牛三萬二千二百五十匹頭隻見額三萬三千八百四十二匹頭隻

一防守嘉靖十九年題准防秋之日總督駐花馬池陝西巡撫與總兵官同駐固原一遇有警總兵仍赴下馬房關截殺

甘肅

甘肅即漢河西四郡地

國初下河西棄燉煌畫嘉峪關為界由莊浪迤南三百餘里為湟中地今置西寧衛由涼州迤北二百餘里為姑臧地今置鎮番衛又設甘州等五衛于張掖肅州衛于酒泉蘭州衛于金城皆屯兵拒守全鎮之地幾二千里惟一線通道西遮西域南蔽羌戎北扞胡虜稱孤懸重鎮云自虜款以來常假道掠番人攻瓦剌穿塞出入防禦稱難矣

一城堡嘉靖四十一年題准西南寺與靖邊南山添築墩臺紅城子關設水門平川北改築邊

墻○四十五年題准。古浪山後築堡一座。募軍防禦。○隆慶元年題准。于山丹等處一帶臨邊地方。修築墩臺。見存城垣堡寨四百九十五座。關隘一百四處。

一兵馬。原額官軍九萬一千五百七十一員名。見額四萬六千九百一員名。原額馬二萬九千三百一十八匹。見額馬羸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四匹頭。

一土軍。萬曆四年題准。莊浪食糧土軍七百人。族類多至二萬。協守土官不能鈐束。令五旗地方各添設防守土官一員。聽督撫官於土官內選委。聽該道填註賢否。與漢官一體考察。其十旗仍各設社學。俾莊浪儒學生員教訓土人子弟。

一募兵。嘉靖二年題准。陝西甘涼召募土兵。每名給銀五兩。係冊內查出抽選者。每名給三兩五錢。仍免空閒餘丁一名幫貼。其見任官員百戶招一百名。陞副千戶。副千戶一百名。陞正千戶。正千戶二百五十名。陞指揮僉事。指揮僉事二百名。陞指揮同知。指揮同知二百名。陞指揮

使俱月加俸米一石。若都指揮僉事招二百五十名。陞都指揮同知。都指揮同知招二百五十名。陞都指揮使而止。若為事立功。及革職閒住。官員能募百名。悉與復職。就令所招之人管領。聽調殺賊。仍即給軍器馬匹。有功之日。照例併功陞職。

一防守。嘉靖四十五年題准。將涼莊遊兵營莊浪衛上班官軍一百三員名。存留莊浪。聽叅將統領。將甘肅遊兵營西寧衛兩班官軍內各遇該班之年。摘撥一百三員名。赴涼莊遊兵營西

寧衛。該班官軍摘撥一百名。亦撥莊浪叅將統領。仍召募精壯軍士二百名。以補原額。○萬曆二年。令涼莊遊擊統領西寧上班兵馬。赴石灰溝屯住。兼管西南二川通海路口。本城叅將兵馬。量勢分撥委官一員。駐沙塘川。兼管北川紅崖子哈刺只溝。防虜深入。○三年題准。如遇莊浪西寧有警。河州將官由弘化寺應援。蘭州將官過金城。入靖虜。住蘭州策應。凡河東堡寨之在河西者。甘鎮亦即一體發兵堵截。○一貢市。萬曆三年題准。西海丙兔。在肅州之南。

去寧夏中衛太遠。令於甘鎮邊外。置立夷廠。選委監官。省令丙免。同臭克銀。定着力免。大成隨帶部落。每年赴彼互市一次。松山賓免一枝。亦許歲在莊浪。小市一次。務與延寧同時。三市並開。以杜影射。○四年題准。與賓免易馬。止許用段絹布疋。不許市茶。○十二年題准。炒哭兒台吉。克太阿。不害并喇叭。三枝互市。在寧鎮為難。甘鎮為便。以後准於甘肅扁都口開市。一切宴賞。如例處給。一撫夷隆慶五年題准。甘肅番夷。盡遷境外。譚

家等處。空堡安插。分立界石。籍名約束。在肅州聽兵備道撫治。在甘州責令行都司局捕。都司兼理。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一

中書省



